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4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江集团	股票代码	0022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渊	李耿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传真	0571-86987779	0571-86987779	
电话	0571-86987771	0571-86987771	
电子信箱	office@binjiang.com.cn	office@binjiang.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公司1996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其延伸业务的经营,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自身独特优势的专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住宅的开发和建设是目前最主要的经营业务。2015年公司销售额第一次突破200亿大关,达到233亿元,较上年增长48.41%。2015年公司开发项目第一次落地上海。报告期内,公司武林壹号5-7号楼、金色黎明二期、上虞城市之星、绍兴金色蓝庭、湘湖壹号二期交付,以及城市之星等部分现房销售结转,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6.18亿元,比上年上涨7.3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03亿元,比上年上涨20.9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617,555,197.08	11,758,569,573.81	7.31%	10,381,916,4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862,807.10	829,044,722.00	20.97%	1,410,124,4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147,809.25	819,312,324.79	21.10%	1,212,602,0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609,243.17	-1,317,042,447.78	711.11%	405,373,88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0.91%	1.11%	21.3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2,230,217,558.73	38,245,772,847.60	10.42%	39,564,823,1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4,790,750.88	7,960,758,788.60	10.10%	7,280,434,066.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9,908,456.62	3,175,254,075.21	2,447,397,325.44	4,224,995,3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806,305.33	229,494,465.81	166,506,997.41	318,055,0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015,931.35	235,252,901.96	150,606,723.13	322,272,2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50,184.03	2,656,591,896.54	3,917,279,771.01	1,920,787,759.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1%	1,225,120,000	0	质押	418,180,000	
威金兴	境内自然人	12.73%	344,198,400	258,148,800			
宁波天堂硅谷时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216,320,000	0			
朱慧明	境内自然人	3.71%	100,260,800	75,195,600			
龚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1%	100,260,800	75,19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50,056,600	0			
威加奇	境内自然人	1.15%	31,04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037,536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11,114,187	0			
尉山河	境内自然人	0.37%	10,05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金兴先生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威加奇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196200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5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25,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 公司股东尉山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16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5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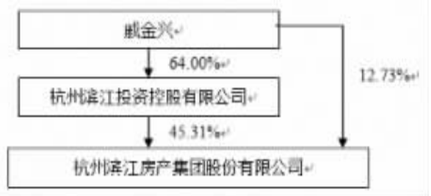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17,555,197.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1%;实现利润总额2,071,644,781.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862,807.10元,比上年增长20.97%。

2015年公司代建业务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75%。

2015年,公司取得良好成绩,具体包括:

一、调整开发区域。2015年9月,公司联合平安成功竞得上海宝山大场地块,土地投资金额达34.65亿,开发项目第一次落地上海。

未来,公司区域发展战略为:1、在上海市场采取“进攻”战略。有适合公司发展的好项目,公司会以多种合作模式积极获取。2、在杭州市场采取“相持”战略。公司要保持杭州市场地位,采取独立开发、合作、代建等多种模式,保持楼盘数,保持销售数,保持在杭州前三地位。3、对金华、衢州、绍兴、上虞等城市的现有项目快速去化。未来三、四线城市如有适合项目,将采取快速开发去化战术。

二、研发新产品。公司的精装修产品已经确立了“省内标杆、全国领先”的地位。从金色海岸1.0精装修到武林壹号2.0精装修,公司在产品上不断做加法。2015年,公司武林壹号、湘湖壹号的完美交付,得到了市场和行业的高度认可。滨江?华家池公寓为代表的3.0精装修,更是在实用功能上做大幅度提升,真正体现了滨江作为“行业推动者、区域领跑者”地位。

三、大战略合作得到加强。2015年公司首次和央企展开合作,并以多种形式参与了土地竞拍。2015年公司直接合作竞拍土地7幅,代建项目4个。

四、销售出彩。2015年公司的楼盘以武林壹号为龙头,仅五月、六月、七月三个月的销售高峰期,即实现全年50%销售额,加上其他楼盘的热销,最终全年历史性地突破200亿销售大关。全年武林壹号销售额超45亿,钱塘印象销售额超30亿,万家名城、平湖万家花城、萧山东方海岸三个项目销售超千套。

五、综合品牌实力提升。公司十多年积累的品牌之路,主要有三个高点:第一个高点金色海岸项目的成功。第二个高点是2008年公司上市。第三个高点是滨江的现在,公司的社会认可度、客户美誉度、员工满意度都达到了优良标准。未来公司的定位是做浙江名牌,创中国名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业	12,061,973,413.11	8,253,832,475.63	31.57%	6.31%	-7.34%	1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滨润公司	设立	2015-03-09	180,000,000.00	30.00%
上海滨顺公司	设立	2015-04-30	450,000,000.00	100.00%
香港公司	设立	2015-07-06	USD10,000,000.00	100.00%
BinShu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	2015-7-14	USD600,000.00	100.00%
Binjiang Limited Partnership	设立	2015-7-14	USD59,400,000.00	100.00%
Binjiang Othello Corp	设立	2015-7-20	USD15,000,000.00	100.00%
Binjiang Shoreline Corp	设立	2015-7-20	USD15,000,000.00	100.00%
Binjiang Tower Corp	设立	2015-7-20	USD30,000,000.00	1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威金兴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威金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全岁先生、贾生华先生、于永生先生、王梓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王梓祥先生于2015年5月25日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17,555,197.08元,比上年同期上涨7.31%;实现利润总额2,071,644,781.08元,比上年同期上涨78.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862,807.10元,比上年上涨20.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3,560,875.6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356,087.56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289,283,939.96元,扣除2014年度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1,013,999,999.98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7,488,728.04元。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35,442,661.6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7,488,728.04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2015年度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具有合法合规性。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6-035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上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上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通过项目控股或参股的方式实施。

2)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3)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不高于项目公司开发的经营性土地金额,投资金额以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的形式投入,以购买经营性土地金额为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为提高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6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二)参股子公司范围

1、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2、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公司作为参股方,与平安不动产有限责任公司(或平安不动产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杭州滨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悦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为开发合作项目而共同投资成立的其他项目公司。

(三)授权内容

1、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通常不足以支付项目开发经营所需的土地出让金及开发建设资金,需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提供股东借款以满足其资金需求,鉴于上述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0亿元。

2、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在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

3、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与合作方同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6-037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的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6-038号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6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6-039号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威金兴先生、朱慧明先生、莫建华先生、李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全岁先生、贾生华先生、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6-040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威金兴先生: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杭州市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浙商理事会主席,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不动产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浙江大学MBA研究生企业导师。曾获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劳动模范,中国推进城市化进程十大突出贡献者,中国住宅产业领军人物,中国房地产品牌贡献人物,最具社会责任感形象大使,浙江经济年度人物,浙江省房地产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伯乐奖,春风行动特别贡献奖等荣誉。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87年—1992年任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

威金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4%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慧明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国地产百杰。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992年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朱慧明先生持有公司3.22%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莫建华先生:男,1970年出生。EMBA,工程师。2003年至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今任今公司董事。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992年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莫建华先生持有公司3.22%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渊先生:男,1979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年—2003年就职于上海中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全岁先生:男,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已退休,历任杭州市桐庐县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杭州市桐庐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杭州市上城区政协主席。杨全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贾生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博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副书记、浙江大学管理工商管理系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长,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等职,兼任过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企业投资研究所所长,是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研究分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荣安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永生先生:男,1969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于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陈国灵女士、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灵女士,1972年出生,硕士。现任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公司监事。陈国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蓓蕾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公司监事。薛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2,000万元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业	138,914万元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业	50,000万元
绍兴滨江锦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万元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万元
杭州滨江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万元
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业	30,000万元
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	住宿和餐饮业	16,000万元
杭州曙光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万元
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万元
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35,000万元
上虞滨江城市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万元
金华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55,000万元
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20,000万元
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1,000万元
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5,000万元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业	5,000万元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业	50,000万元
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5,000万元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22,000万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20,000万元
平湖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	房地产业	10,000万元
杭州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业	60,000万元
浙江锦绣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	1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系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8,1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